

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14年 2月 26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頒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南投縣政府113年9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241611號函頒修正發布「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貳、目的：

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教育部、南投縣政府及北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參、評量範圍及內涵：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肆、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

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伍、評量方式：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陸、評量實施：

- 一、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 二、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多元評量部分應設計多元評量規準作為學生學習成績之參照，併入學習評量成績加權計算之。
- 三、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二)本校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以學年統一評量、採紙筆測驗為原則，依課程規劃得另採計多元評量成績；其他領域定期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
 -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三、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柒、評量人員及實施方式：

- 一、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三、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捌、評量結果：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二、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或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玖、成績通知：

- 一、每階段定期評量後，學校均應就學生領域學習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其紀錄內容應包括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
- 二、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

學期末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領域學習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出勤紀錄等。

三、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拾、成績預警及學習扶助：

一、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二、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予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清查各班學生學習情形並統計七大學習領域超過四個(含)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通知導師及家長(如附件)，並收回家長回執聯備查。

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待改進事項足以影響其人格發展者，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五、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1. 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3. 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二)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拾壹、畢業規定：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含生理假、懷孕假免計出席率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等七大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拾貳、成績保存及管理：

學校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保存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由教務組設立專櫃管理評量試卷，保存一學年後統一銷毀。
- 二、教師提交評量試卷前，須先確定學生已完成訂正及家長已簽章，並依學生座號次序由小至大收齊對摺疊放。

拾參、罰則：

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需維護學生學習評量公平性及學習權益，學校若違反本評量規定者，公立國民中小學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拾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教導主任 吳清溪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吳清溪

校長：

南投縣北山國小校長 陳鍾仁

南投縣北山國小學習領域成績預警通知書

貴家長：

貴子弟_____，自一年級至今修習學習領域總數四大領域(含)以上不及格，如下：

學習領域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平均成績							

本校依《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規定敦請授課教師對貴子弟加強課業輔導並進行學習扶助，請家長與導師及授課教師保持聯繫，並配合督促貴子弟善用校內學習資源，期使貴子弟課業表現得以提升，順利完成學業。

註：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第十六條，畢業相關規定如下：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含生理假、懷孕假免計出席率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等七大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北山國小教導處敬上
聯絡電話：049-2451935#1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回執聯】

本人接獲學校發出之「學習領域成績預警通知書」，已瞭解本人子弟____年____班_____之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家長留言：_____

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